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耀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 350 万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环建表〔2025〕0048 号

中山市耀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5XJA0F）：

报来的《中山市耀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 350 万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耀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 350 万个迁建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505-442000-04-01-206181，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由“中山市南头镇同乐东路 58 号厂房之八”迁至“中山市南头镇建业路 112 号厂房 8 楼之二”，中心坐标：东经：113° 18′ 40.290″，北纬：22° 42′ 1.537″。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800 平方米，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生产，年产五金配件 350 万个。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

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180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生产废水 632 吨/年（其中水喷淋废水 14.4 吨/年、水帘柜废水 57.6 吨/年、清洗用水 560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该项目半自动涂装生产线调漆、喷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水帘柜处理后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经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水喷淋（自带除湿雾）+高效过滤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限值的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要求，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二级标准要求。

自动涂装生产 A 线调漆、喷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水帘柜处理后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经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水喷淋（自带除湿雾）+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限值

的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要求，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二级标准要求。

自动涂装生产 B 线调漆、喷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水帘柜处理后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经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水喷淋（自带除湿雾）+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限值的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要求，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浓度。

### (三) 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橡木、包裹隔音棉等,加强设备管理及维护,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该项目北侧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产生除油废液、除油废渣、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废除油剂桶、水帘柜/水喷淋沉渣和废滤芯、饱和活性炭、废水性漆桶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一般废包装物、金属碎屑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化学品仓、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表面处理区、废水暂存区设置围堰，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厂区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厂区门口设置缓坡等措施；加强治理措施运维。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迁建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2564 吨/年，不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迁建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5677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546 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